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社〔2020〕4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河财社〔2020〕53 号），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283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度“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306 救济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保支出。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上述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此项资金属三保专户核算资金，属保民生项目。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主题词：农村低保（第二批） 中央补助 三保直达 通知

抄 报：黄海生县长、张庆祥常务副县长、吴维红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和

县民政
根
补助资
政困难
年度
政府予
部门预
并就
一
根据专
好上述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31014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p> <p>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p> <p>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